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974
9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9月9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你注意如下情况：

我国已通过1983年9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S/15953）提请你注意黎巴嫩的局势。自那时以来，军事行动已逐步升级，黎巴嫩军队不得不进行干预，以保护其本身的阵地，维持大贝鲁特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开放国际通讯线路，并从总的方面保护各地平民免受由国外控制和指挥的武装分子之害。来自已经宣布为非法驻留在黎巴嫩的外国军队控制地区的炮击范围很广，贝鲁特和黎巴嫩山的各地（包括总统府、国防部和外交部等重要的政府建筑物）都未能免遭炮击。

伤亡人数众多，遭受破坏重大，这一局势使连续八年遭受战争折磨的国家苦上加苦。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的努力以及许多友好国家政府积极的外交努力，都未能使黎巴嫩恢复它对自己全部领土的主权和权力，而且它也未能制止战事重起。

这一局势不能允许再继续下去，不然它就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危及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一个独立而爱好和平国家的命运，而它的人民渴望维护自己的自由、主权和领土完整。

更为具体的是，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宣布停火，并采取认为是可行而必要的措施来执行停火。

提出这一要求时，我们要提及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第509(1982)、第511(1982)、第516(1982)、第517(1982)、第520(1982)、第529(1983)和第536(1983)号决议。我们要求将此信作为正式文件分发，并促请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

大使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